

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第二批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补助）-保护区重点陆生野生动物（雪豹、
黑颈鹤、藏羚羊、野牦牛、藏野驴）数量及栖息
地调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XJZGS-20240910-001号）

采购人：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公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保护区重点陆生野生动物（雪豹、黑颈鹤、藏羚羊、野牦牛、藏野驴）数量及栖息地调查

项目编号：XJZGS-20240910-001 号

采购人：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公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海明珠

联系方式：13095166116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实施方案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保护区重点陆生野生动物（雪豹、黑颈鹤、藏羚羊、野牦牛、藏野驴）数量及栖息地调查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GS-20240910-001 号

项目名称：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保护区重点陆生野生动物（雪豹、黑颈鹤、藏羚羊、野牦牛、藏野驴）数量及栖息地调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

开展保护区雪豹、黑颈鹤、藏羚羊、野牦牛 4 种旗舰物种及藏野驴数量及栖息地调查，保护区全域内开展综合调查（含前期资料收集及整理、典型区域多期影像获取处理、区划解译，数据处理、统计汇总、分析评价、图表制作，报告编制评审印制等，及设备消耗及折损费用）

备注：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并交付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之前。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2日至2024年09月2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库尔勒市塔指西路4号综合楼

联系方式：0996-2505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公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机场路明祥小区内老办公楼副楼三楼

项目联系人：海明珠

联系方式：130951661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保护区重点陆生野生动物（雪豹、黑颈鹤、藏羚羊、野牦牛、藏野驴）数量及栖息地调查
	项目编号	XJZGS-20240910-001 号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联系人：张圣发 联系电话：0996-2505456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正公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机场路明祥小区内老办公楼副楼三楼 联系人：海明珠 联系电话：13095166116
	采购内容	开展保护区雪豹、黑颈鹤、藏羚羊、野牦牛 4 种旗舰物种及藏野驴数量及栖息地调查，保护区全域内开展综合调查（含前期资料收集及整理、典型区域多期影像获取处理、区划解译，数据处理、统计汇总、分析评价、图表制作，报告编制评审印制等，及设备消耗及折损费用）
	资金来源	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并交付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之前
1.3	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 basic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p> <p>(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答疑与澄清	<p>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p>
1.6	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 <u>3</u> 份，其中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2、电子版：PDF 盖鲜章的响应文件 1 份（U 盘）； 注：本项目为电子标，评审完成后，所有单位需提供以上纸质版响应文件；
1.7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1.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38000.00 元（叁万捌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正公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0100247092003247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开户行行号：102888000013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金额、项目名称（可简写）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 磋商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4 年 09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缴纳形式：对公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供应商若使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保函原件扫描件须在标书中提供。供应商若使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 注：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核实为准。
2.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2.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3	磋商小组	（1）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2）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提交磋商小组审核；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

		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采购人仍可废除中标人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15 日内支付中标额 40%首批工程（购置）款，项目进度基本完成后支付中标额 40%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额 20%尾款。
2.7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根据国计委计价格[2015]299 号文件执行。</p> <p>本项目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0.8%；</p>
2.9	质疑	<p>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3.1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3.2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磋商轮数：两轮报价；</p> <p>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终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 1.2.1 “招标代理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 1.2.2 “采购人”系指：**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1.2.3 “潜在供应商”系指获取（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1.2.4 “供应商”系指获取（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货物等。
- 1.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 1.3.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1.3.5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1.3.6 本次开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联合体

- 1.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答疑与澄清

-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

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发送至磋商文件中指定的邮箱内）。采购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只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供应商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执行。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供应商认为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响应文件构成：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特别说明：

上述各种证件、证书等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

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7 最高限价

1.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

1.7.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8. 磋商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4 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以其公司的名义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从基本账户转至下述指定的专用账户，金额以到帐金额为准。

2.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2.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地点及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2 响应文件解密

2.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2.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2.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2.2.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2.2.6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随身携带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均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2.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8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磋商小组

- 2.3.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适的建议。
- 2.3.2 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宣布评标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
- 2.3.3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 2.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办法

- 2.4.1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评标

- 2.5.1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 2.5.2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 2.5.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5.4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2.6 中标公示

- 2.6.1 中标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代理服务费

- 2.7.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15]299 号文收取。

2.8 质疑

-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10.1.1条、第10.1.3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 投诉

-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 3.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 3.1.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2 开标会

- 3.2.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席开标会。

3.3 退保证金

- 3.3.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退还保证金资料，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载明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3.2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4 通讯联系

- 3.4.1 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

- 3.4.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正公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按《资格性评审标准》进行审查。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该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如果响应文件造成供应商不足三个的，磋商小组应认定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资格性评审标准》

序号	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4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标准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第三十七条规定串通投标的情形之一的；
4	磋商有效期及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采购内容与招标要求是否有重大偏离、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虚假或失实资料；
8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或其单价等）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本项目的预算总价；
10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3.5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7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3.8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3.9详细评审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1 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货物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货物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

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价价格评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

4.2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报价得分占30分，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占70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报价得分	30分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磋商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 3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类似业绩	6分	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有效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等），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
人员配备情况	7分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提供中级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7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响应	3分	1. 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 2. 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每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一项的额外加0.5分，最高

		加 1 分； (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进行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①工程概况；②总体设计思路；③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分析；④设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方案中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科学考察报告编制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科学考察报告编制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项目现状分析和项目建设必要性；③技术标准；④工程建设方案；⑤问题与建议等内容 进行综合评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方案中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机构设置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②人员配备；③工作流程；④岗位职责与分工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方案中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②具体工作内容；③进度安排计划；④各环节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每项方案中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明确的项目质量保障体系；②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承诺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方案中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4.4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5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4.6 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4.7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

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4.8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9 中标通知

4.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4.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1 拒绝投标的权力

5.1.1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授予合同

5.2 签订商务合同

5.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2.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5.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2.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

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3 商务合同的组成

5.3.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3.2 中标通知书；

5.3.3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3.4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5.3.5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章 实施方案（另附）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最终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工作费用清单、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投标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投标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合同价格和费用

1.3.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工作费用总金额。

1.3.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3.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4 其他

1.1.4.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

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工作成果文件的提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成果文件。合同约定成果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对

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承包人在从事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承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承包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承包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工作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工作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工作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承包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承包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工作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工作成果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工作和/或工作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工作服务期限或工作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承包人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工作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成果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工作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工作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作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工作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项目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

内向 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 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作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承包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承包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承包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承包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承包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承包人应保证其主要承包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作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5. 合同变更

5.1 变更情形

5.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 变更，工作服务期限和工作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工作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承包人的原因，对工作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工作；
- (4) 非承包人的原因，对暂停工作及恢复工作。

5.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 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5.2 合理化建议

5.2.1 合同履行中，承包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投资、缩短了期限，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6. 合同价格与支付

6.1 合同价格

6.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工作费用支付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支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考察现场，进行工作、评估、审查等，编制成果文件，配套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2 定金或预付款

6.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工作。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合同另有约定的，则从其约定。

6.2.3 工作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承包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6.3 费用结算

6.3.1 合同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工作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3.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重新提交。承包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6.3.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7.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7.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7.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7.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7.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8. 违约

8.1 承包人违约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工作成果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承包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工作，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承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1.2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8.2 发包人违约

8.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作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承包人损失等。

8.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9.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3、响应文件（格式附后）；

4、供应商标书内需编制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有效期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3）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4）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8、类似业绩表（格式自拟）；

9、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10、技术参数响应（格式自拟）；

1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2、科学考察报告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 13、组织机构设置（格式自拟）；
 - 14、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1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16、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第 <u>1</u> 次)	小写： 大写：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货物累计价格之和。

2、请由于表格空间有限可将相关资料附于表后。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商务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本采购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交货地点为_____；质量要求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3、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工作内容及应尽义务。

4、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响应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为_____项目提供设备及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
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磋商项
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的附件。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招标编号）_____磋商公告关于
“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
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设备招标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
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授权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它内容可自行补充